

截获直播用户信息牟利 “截流”团伙被打掉

以整治“十大网络乱象”为切入点,广州警方全力“净网”

只有初中学历的嫌疑人组成团伙,截获直播间的用户账号信息,用来出售牟利,最终该团伙被警方打掉。广州市公安局新闻办公室9月14日通报,9月11日至17日是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广州警方紧紧围绕“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主题,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网络违法犯罪和网络乱象。

■新快报记者 李应华
通讯员 公新文

根据“净网2023”专项行动部署,广州警方紧密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以打击整治“十大网络乱象”为切入点,坚持全链条打击“网络水军”等违法犯罪,持续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夏季行动以来,广州警方共侦办各类网络犯罪案件181起,抓获嫌疑人642名。其中,重点打击“网络水军”违法犯罪案件11起,抓获嫌疑人118名,查明涉案资金1.2亿余元;严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案件10起,抓获嫌疑人38名;严打侦办黑客攻击类犯罪案件5起,抓获嫌疑人12名;处罚编造、散布网络谣言涉案人员6人;联合执法和行政查处侦办案件5起,抓获嫌疑人5名。

典型案例 开发“截流”工具 非法获取个人数据600万条

今年7月初,广州警方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售卖“某直播间获客助手”,使用人可以利用该助手截获直播间的用户账号信息,包含昵称、年龄、关注数、粉丝数等信息,用来精准引流甚至可能实施精准诈骗。经进一步分析,该软件实为一个团伙开发的一款针对某直播平台粉丝“截流”工具,通过技术手段突破直播平台的限制,超范围精准获取用户数据信息,相关数据信息被用于黑灰产业引流,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7月下旬,广州警方对该涉案团伙实施全链条打击,抓获包括程序开发人员、销售代理在内的涉案嫌疑人共6人,扣押电脑、手机等一批作案工具,初步核查涉案资金约100万元人民币。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网警大队

副大队长王强华介绍,开发该工具的嫌疑人虽然只有初中学历,但通过自学计算机知识,日常靠在网上接单开发软件维持生计,也会研究平台的漏洞。“他沉迷于技术,对法律的边界不是很清楚,这样很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王强华表示。

据统计,该团伙从去年11月开始“截流”,已非法获取了约600万条个人数据,一条数据以6角至1元的价格出售。王强华介绍,购买人一般通过用户的数据来形成个人爱好的分析获利,例如向关注财经类直播的用户推送炒股信息,直播主以此“吸粉”,而诈骗分子也可以以此为切入点下手行骗。打击这一非法行为,可以提前切断诈骗分子的一个信息渠道。

广州天河警方打掉一个诈骗团伙,揭露其新型诈骗手法

出售游戏账号再找回 骗取平台赔偿20万余元

新快报讯 记者李应华 通讯员娄敏 张毅涛报道 利用游戏平台赔付机制的漏洞,获得20万余元赔付款……近期,广州天河警方在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打掉一个以虚假账号交易方式诈骗互联网企业的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冻结涉案资金19万余元。

警方抓获嫌疑人8名

6月,天河区公安分局凤凰派出所接到辖区某互联网企业报案,称自2月起,该企业多次被人利用公司开发的平台账号交易赔付机制漏洞,以伪造凭证的方式,虚构购买账号被找回的事实,先后骗取公司支付赔付款20万余元。

接到报案后,天河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侦查。专案组通过平台方提供的线索,梳理出70余笔疑似利用机制漏洞索赔的交易记录,掌握到闵某涛、闵某等7个接收赔付款的实名认证账号,以及曾使用这些账号发起索赔的平台用户。

8月初,民警赴重庆市实地摸排和调查取证。专案组经过线索合并和研判分析,锁定闵某、闵某涛等犯罪嫌疑人的落脚点。8月中,在当地警方的支持下,专案组开展统一抓捕行动,抓获闵某、闵某涛等犯罪嫌疑人。



■广州天河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

疑人8名,缴获作案手机11台,冻结涉案资金19万余元。

平台交易机制有漏洞

经了解,该平台是一个大型第三方游戏账号交易平台,为拓宽号源、扩大交易量,为达到一定信用积分的用户提供“送包赔”服务。若持有“送包赔”服务的用户所出售的游戏账号被找回,平台会向购买者支付赔付款。

据犯罪嫌疑人闵某涛供认,从2022年开始,他通过平台正常交易

游戏账号。在买卖游戏账号交易过程中,他发现了平台赔付机制的漏洞。于是,他通过支付“好处费”等各种渠道,获取亲戚朋友的身份信息,在平台注册新账号,再“自导自演”实施虚假账号的交易。

闵某涛将这些账号通过平台“上架”后,联络闵某、周某等人充当买家,将账号买走。闵某涛再将已出售的游戏账号找回,闵某、周某则利用平台的赔付机制,要求平台向购买者支付赔付款。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不具有品牌商标使用权却“授权”给加盟店使用
**商家侵害商标权
判赔千万元**

新快报讯 记者高京 杨喜茵 通讯员罗冠明报道 近年来,各种品牌加盟店如雨后春笋般层出不穷。不过,将品牌授权给加盟店使用的个别商家事实上却不具有该品牌商标的使用权。

近日,新快报记者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了解到,法院审理了一起商家利用“Swisse”商标在全国各地开展招商加盟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家被法院惩罚性判赔1000万元。

商家侵权使用“Swisse” 商标招商加盟

健合公司、诗微仕公司系“Swisse”商标的被许可人,负责“Swisse”品牌在中国大陆的商业宣传、商品销售。诗微仕公司曾与上海旭饮公司合作,约定上海旭饮公司使用“Swisse”品牌产品调制并推广健康茶饮,后合作终止。

上海旭饮公司、健澳公司在终止与诗微仕公司合作关系后,仍持续使用“Swisse”开展茶饮门店的经营、招商加盟、宣传推广及“授权”加盟商在茶饮门店上使用“Swisse”商标。健合公司、诗微仕公司认为上海旭饮公司、健澳公司侵犯其“Swisse”商标专用权,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上海旭饮公司、健澳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1000万元,并主张按照两被告侵权获利为基数适用5倍的惩罚性赔偿。

对此,被告健澳公司辩称其合法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其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赔偿没有依据,涉案侵权门店无法看出与其的关系。被告上海旭饮公司对此无回应。

**法院判决:
支持原告请求赔偿的1000万元**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涉案商标的知名度高,在原告向被告终止合同并发送律师函后,被告仍大规模实施侵权行为,两被告分工合作,共同实施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且侵权故意明显;被告利用原告商标的知名度在全国各地规模性开展招商加盟,获利巨大,且对原告的商誉造成严重损害,侵权情节严重。

法院最后采用了“现场公证取证及被市场监管局查获的‘Swisse’加盟饮品店23家”计算依据,计得被告侵权获利287.5万元,并以此为基数,适用2.5倍的惩罚性赔偿,加上原告合理维权费用,原告请求赔偿金额未超出相应数额,最终判决全额支持原告请求赔偿的1000万元。

该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